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，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议案一：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；

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2022-054）。

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（一）；

关联董事刘军先生、杨广玉先生、王与泽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2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（二）；

关联董事王瑞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3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（三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12月30日（周五）下午14:00，在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，四层8号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2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4 日